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国科金发诚〔2022〕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维护科学基金的公正性和科技工作者的权益，推动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和科研伦理建设，促进科学基金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评审、实施、结题和成果发表与应用等活动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不端行为，是指发生在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和成果发表与应用等活动中，偏离科学共同体行为规范，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行为准则的行为。具体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

　　（二）伪造、篡改；

　　（三）买卖、代写；

　　（四）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相关信息以及提供信息不准确；

　　（五）打探、打招呼、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

　　（六）违反科研成果的发表规范、署名规范、引用规范；

　　（七）违反评审行为规范；

　　（八）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九）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第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具体负责受理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举报，组织开展调查，提出处理建议并且监督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监督委员会提出的处理建议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条　科研人员应当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

　　涉嫌科研不端行为接受调查时，应当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评审职责，对与科学基金项目相关的通讯评审、会议评审、中期检查、结题审查以及其他评审事项进行公正评审，不得违反相关回避、保密规定或者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项目依托单位及科研人员所在单位作为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工作制度和组织机构，在科研不端行为的预防与调查处理中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讲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相关政策与规定；

（二）对本单位人员的科研不端行为，积极主动开展调查；

（三）对自然科学基金委交办的问题线索组织开展相关调查；

（四）依据职责权限对科研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五）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本单位与科学基金项目相关的科研不端行为及其查处情况；

（六）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的处理决定；

（七）监督处理决定的执行；

（八）其他与科研诚信相关的职责。

　　第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时应当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原则。

　　第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科研人员、项目评审专家和项目依托单位实行信用管理，用于相关的评审、实施和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评审专家和依托单位等应积极履行与自然科学基金委签订的相关合同或者承诺，如违反相应义务，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依据合同或者承诺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章　调查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以书面形式投诉举报科研不端行为，投诉举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明确的投诉举报对象；

　　（二）有可查证的线索或者证据材料；

　　（三）与科学基金工作相关；

　　（四）涉及本办法适用的科研不端行为。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鼓励实名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相关人员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充分保护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投诉举报材料进行初核。经初核认为投诉举报材料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要求的应当作出受理的决定，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在接到举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

　　上述决定涉及不予公开或者保密内容的，投诉举报人应予以保密。泄露、扩散或者不当使用相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投诉举报人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第十六条　投诉举报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不予受理：

　　（一）投诉举报已经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人在无新线索的情况下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投诉举报的；

　　（二）已由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进入司法程序的；

　　（三）不符合第十二条要求的；

　　（四）其他依法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投诉举报中同时含有应当受理和不应当受理的内容，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对不应当受理的内容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对于受理的科研不端行为案件，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会同、直接移交或者委托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对直接移交或者委托依托单位或者科研不端行为人所在单位调查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保留自行调查的权力。

　　被调查人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被调查人是法人单位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直接移交或者委托其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调查。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直接移交或者委托其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调查。

　　涉及项目资金使用的举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相关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根据监督和检查结论依照本办法处理。

　　第十八条　对涉嫌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可以采取谈话函询、书面调查、现场调查、依托单位或者科研不端行为人所在单位调查等方式开展。必要时也可以采取邀请专家参与调查、邀请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鉴定以及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开展。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于依职权发现的涉嫌科研不端行为，应当及时审查并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进行书面调查的，应当对投诉举报材料、当事人陈述材料、有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进行现场调查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且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或者公函。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向调查人员出示原始记录、观察笔记、图像照片或者实验样品等证明材料，不得隐瞒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当事人和相关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字。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负责调查的，应当认真开展调查，形成完整的调查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按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有关情况。

　　调查过程中，调查单位应当与当事人面谈，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以下材料：

　　（一）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二）证明材料；

　　（三）当事人的陈述材料；

　　（四）当事人与调查人员双方签字的谈话笔录；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或者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调查工作的进行。

　　调查中发现当事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者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者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科研不端行为案件应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调查处理。

　　对于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的重大复杂案件，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调查处理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六个月。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处理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者部门报备。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暂不具备调查条件或者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死亡的，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中止或者终止调查。

　　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启动已中止的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对死亡的被调查人中止或终止调查不影响对案件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三章　处　理

　　第二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应当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调查的对象和内容；

　　（二）主要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作出陈述或者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七条　调查终结后，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确有科研不端行为的，根据事实及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决定；

　　（二）未发现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予以结案；

　　（三）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处理决定时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理依据和措施；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日期；

　　（六）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及时将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

　　处理结果涉及不予公开或者保密内容的，投诉举报人应予以保密。泄露、扩散或者不当使用相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对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科研人员的处理措施包括：

　　（一）责令改正；

　　（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三）警告；

　　（四）内部通报批评；

　　（五）通报批评；

　　（六）暂缓拨付项目资金；

　　（七）科学基金项目处于申请或者评审过程的，撤销项目申请；

　　（八）科学基金项目正在实施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

　　（九）科学基金项目正在实施或者已经结题的，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

　　（十）取消一定期限内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科学基金项目资格。

　　第三十一条　对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评审专家的处理措施包括：

　　（一）责令改正；

　　（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三）警告；

　　（四）内部通报批评；

　　（五）通报批评；

　　（六）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第三十二条　对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依托单位的处理措施包括：

　　（一）责令改正；

　　（二）警告；

　　（三）内部通报批评；

　　（四）通报批评；

　　（五）取消一定期限内依托单位资格。

　　第三十三条　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科研不端行为的性质与情节；

　　（二）科研不端行为的结果与影响程度；

　　（三）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主观恶性程度；

　　（四）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次数；

　　（五）承认错误与配合调查的态度；

　　（六）应承担的责任大小；

　　（七）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四条　科研不端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危害后果较轻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科研不端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

　　（三）积极配合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四）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理：

　　（一）伪造、销毁或者藏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投诉举报或者提供证据的；

　　（三）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四）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的；

　　（五）多次实施或者同时实施数种科研不端行为的；

　　（六）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七）其他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同时涉及数种科研不端行为的，应当合并处理。

　　第三十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按照各自所起的作用、造成的后果以及应负的责任，分清主要责任、次要责任和同等责任，分别进行处理。无法分清主要责任与次要责任的，视为同等责任一并处理。

　　第三十九条　负责受理、调查和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客观公正，严格遵守相关回避与保密规定。当事人认为前述人员与案件处理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上述人员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同一法人单位关系、师生关系或者合作关系等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上述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披露未公开的有关证明材料、调查处理的过程或者结果等与科研不端行为处理相关的信息，违反保密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依托单位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调查人员可以不受本条第二款中同一法人单位规定的限制。

第四章　处理细则

　　第四十条　项目申请书或者列入项目申请书的论文等科研成果有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行为之一的，根据项目所处状态，视情节轻重可以做出撤销项目申请、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的处理。除上述处理措施外，情节较轻的，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内部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五至七年，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十一条　项目申请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

　　（一）代写、委托代写或者买卖项目申请书的；

　　（二）委托第三方机构修改项目申请书的；

　　（三）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相关信息以及提供信息不准确的；

　　（四）冒充他人签名或者伪造参与者姓名的；

　　（五）擅自将他人列为项目参与人员的；

　　（六）违规重复申请的；

　　（七）其他违反项目申请规范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列入项目申请书的论文等科研成果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

　　（一）一稿多发或者重复发表的；

　　（二）买卖或者代写的；

　　（三）委托第三方机构投稿的；

　　（四）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

　　（五）其他违反论文发表规范、引用规范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列入项目申请书的论文等科研成果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

　　（一）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的；

　　（二）虚构其他署名作者的；

　　（三）篡改作者排序和贡献的；

　　（四）未做出实质性贡献而署名的；

　　（五）将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作者或者单位排除在外的；

　　（六）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的；

　　（七）标注虚构的科学基金项目的；

　　（八）与科学基金项目无关的科研成果标注基金项目的；

　　（九）其他不当署名或者不当标注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在与项目相关的评审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

　　（一）请托、游说或者打招呼的；

　　（二）打探、违规获取相关评审信息的；

　　（三）利益交换、贿赂评审专家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的；

　　（四）其他对评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造成影响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金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五至七年，给予通报批评：

　　（一）擅自变更研究方向或者降低申报指标的；

　　（二）不按照规定提交项目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等材料的；

　　（三）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或者原始记录等材料的；

　　（四）挪用、滥用或者侵占项目资金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科研伦理规定的；

　　（六）其他不按照规定履行研究职责的。

　　第四十六条　在项目结题或验收等活动中有本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分别依照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标注基金资助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中有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或者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分别依照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科学基金项目处于申请或者评审过程且存在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撤销项目申请。

　　对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九项的情形，参照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七条进行处理。

　　对于本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科研不端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永久取消其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给予通报批评。

　　在其他科学技术活动中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依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依据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

　　第四十九条　因实施本办法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而导致负责或者参与的科学基金项目被撤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撤销其因为负责或者参与该科学基金项目而获得的相应荣誉以及利益。

　　第五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二至五年，给予警告、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五至七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不再聘请为评审专家，给予通报批评：

　　（一）违反保密或者回避规定的；

　　（二）打击报复、诬陷或者故意损毁申请者名誉的；

　　（三）由他人代为评审的；

　　（四）因接受请托等原因而进行不公正评审的；

　　（五）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其他违反评审行为规范的行为。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存在本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七条规定不端行为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取消其一定年限评审专家资格，且取消的评审专家资格年限不低于取消的申请资格年限，直至不再聘请为评审专家。

　　因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八条情形而受到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处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依规做出不得参加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的决定。

　　第五十一条　因实施本办法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受到相应处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依据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后果等情形，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其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十二条　对于不在自然科学基金委职责管辖范围内的科研不端案件同案违规人员，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责成相关依托单位进行处理。

　　第五十三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内部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依托单位资格一至三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依托单位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

　　（一）对项目申请人、负责人或者参与者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负有疏于管理责任的；

　　（二）纵容、包庇或者协助有关人员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

　　（三）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四）组织、纵容工作人员实施或参与打探、打招呼、请托、贿赂、利益交换以及违规获取相关评审信息等行为的；

　　（五）违规挪用、克扣、截留项目资金的；

　　（六）不履行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条件保障职责的；

　　（七）不履行科研伦理或者科技安全的审查职责的；

　　（八）不配合监督、检查科学基金项目实施的；

　　（九）不履行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职责的；

　　（十）其他不履行科学基金资助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依托单位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的，由自然科学基金委记入信用档案，并视情况抄送其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十四条　对依托单位的相关处理措施，由自然科学基金委执行；对行为人给予的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处理措施，由其所在单位执行。

　　第五十五条　对相关行为人和单位作出取消一定年限有关资格处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其行为汇交至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行为人和单位，自然科学基金委按照有关工作方案开展联合惩戒。

　　第五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有关规定适用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于不在自然科学基金委职责管辖范围的问题线索，移送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评审专家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含兼职、兼聘人员和流动编制工作人员）等实施的科研不端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纪检监察组织处理。

第五章　申诉与复查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查申请。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不予复查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告知不予复查的理由；决定复查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复查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调查处理程序进行，复查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内部通报批评在自然科学基金委内部及行为人相关单位内部公布；通报批评除在上述单位公布以外，还应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公布。

　　第六十一条　科研不端行为案件中的当事人或者单位属于军队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将案件移交军队相关部门，由军队按照其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2024年不端行为案件处理结果通报（第一批次）

　 近期，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调查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审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相关科研不端案件涉事主体进行了处理。现根据有关规定，将有关案情及处理结果予以通报。

（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北京建筑大学季节等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2022年季节组织线上会议，安排有关人员收集可能的基金项目评审专家信息，并在会后由季节和他人联系了部分专家；2023年，季节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为自己申请的重点项目（未获资助）向多位潜在的评审专家请托。

　　季节存在干扰基金项目评审秩序的问题，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承诺书》之约定，季节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1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第五十条第二款，取消季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取消季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资格5年（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给予季节通报批评。

（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华北电力大学杨立军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杨立军在2022年和2023年连续两年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均未获资助）过程中，通过发送邮件等方式向多位潜在的评审专家请托。

　　杨立军存在多年、多次向多位可能的评审专家实施请托的问题，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承诺书》之约定，杨立军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1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取消杨立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给予杨立军通报批评。

（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宁夏医科大学成江发表的论文“Jiang Cheng#, et al. Isovitexin modulates autophagy in Alzheimer’s disease via miR-107 signalling. Translational neuroscience. 2022; 13: 407.（标注基金号81960245）。”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在与科学基金项目无关的科研成果中标注基金项目的问题。第一作者成江应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成江将该论文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81960245）进展报告，成江还应对此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1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八项，第四十六条，撤销成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TfR1对阿尔茨海默病-iPS细胞神经分化中线粒体内膜蛋白frataxin的调控机制”（批准号81960245），追回已拨资金，取消成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给予成江通报批评。

（四）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杭州医学院汪霄、陈哲灵等发表的论文“Xiao Wang#, Zheling Chen\*, et al. Identification of FOXN4 as a tumor suppressor of breast carcinogenesis via the activation of TP53 and deactivation of Notch signaling. Gene. 2020,722: 144057.”（标注基金号81802623）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为买卖所得，且未经两位共同第一作者同意使用两人署名，论文第一作者汪霄、通讯作者陈哲灵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1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取消汪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给予汪霄通报批评。

　　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撤销陈哲灵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Rho通过调控MYH9介导乳腺癌侵袭转移的机制研究”（批准号81802623），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陈哲灵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给予陈哲灵通报批评。

（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中南大学章忠强和谭笑等发表的2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及的论文如下：

　　论文1：Zhongqiang Zhang, Xiao Tan, JingShan Tong\*, et al. The miR-30a-5p/CLCF1 axis regulates sorafenib resistance and aerobic glycolysis in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Cell death & disease, 2020, 11(10): 1-14.（标注基金号81900371）

　　论文2：Xiao Tan, Zhongqiang Zhang, et al. Tim-4 promotes the growth of colorectal cancer by activating angiogenesis and recruiting tumor-associated macrophages via the PI3K/AKT/mTOR signaling pathway. Cancer Letters, 2018, 436: 119-128.

　　经查，论文1的部分图片与多个单位不同人员的多篇论文图片部分区域相同但代表不同含义，涉事图片来自第三方，论文存在图片剽窃的问题；论文2存在图片不当操纵和图片使用混乱的问题。论文1的第一作者章忠强、通讯作者佟敬山等，论文2的第一作者谭笑等人以及提供涉事图片的佟敬山，分别应对论文存在问题的客观结果负责。

　　此外，章忠强将论文1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81900371）进展报告和基金项目（申请号8227033919）申请书，谭笑将论文2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82002616）申请书，章忠强和谭笑还应分别对此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1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撤销章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IL-33的MBV调节受体mono-DCs代谢抑制小鼠心脏移植慢性排斥反应的作用及机制研究”（批准号81900371），追回已拨资金，取消章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给予章忠强通报批评。

　　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谭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BET降解剂通过诱导DR5依赖的细胞杀伤和抗肿瘤免疫改善结直肠癌疗效的机制研究”（批准号82002616），追回已拨资金，取消谭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给予谭笑通报批评。

（六）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与徐州医科大学佟敬山（回国后任职于徐州医科大学）等有关的2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及的论文如下：

　　论文1：Zhongqiang Zhang, Xiao Tan, JingShan Tong\*, et al. The miR-30a-5p/CLCF1 axis regulates sorafenib resistance and aerobic glycolysis in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Cell death & disease, 2020, 11(10): 1-14.（标注基金号81900371）

　　论文2：Xiao Tan, Zhongqiang Zhang, et al. Tim-4 promotes the growth of colorectal cancer by activating angiogenesis and recruiting tumor-associated macrophages via the PI3K/AKT/mTOR signaling pathway. Cancer Letters, 2018, 436: 119-128.

　　经查，论文1的部分图片与多个单位不同人员的多篇论文图片部分区域相同但代表不同含义，涉事图片来自第三方，论文存在图片剽窃的问题；论文2存在图片不当操纵和图片使用混乱的问题。论文1的第一作者章忠强、通讯作者佟敬山等，论文2的第一作者谭笑等人以及提供涉事图片的佟敬山，分别应对论文存在问题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1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取消佟敬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给予佟敬山通报批评。

（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同济大学李明等发表的论文“Ming Li, et al. Overexpression of miR-499-5p inhibits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proliferation and metastasis by targeting VAV3[J]. Scientific Reports. 2016;6:23100.（标注基金号81372175、81172229）”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图片内部或图片间重复等图片使用混乱的问题，存在无法提供所有原始数据、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通讯作者和共同作者单位不实的问题。此外，李明的另一篇撤稿论文（Li M, et al. PART1 expression is associated with poor prognosis and tumor recurrence in stage I-III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J. Cancer 2017; 8(10): 1795-1800.）还存在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的问题。李明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1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和第六项，取消李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给予李明通报批评。

（八）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郑州大学申思宁等发表的两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事论文如下：

　　论文1：Si-Ning Shen\*, et al. Down-regulation of long noncoding RNA PVT1 inhibits esophageal carcinoma cell migration and invasion and promotes cell apoptosis via microRNA-145-mediated inhibition of FSCN1. Mol Oncol. 2019;13(12):2554-2573.（标注基金号81201954）

　　论文2：Si-Ning Shen\*, et al. Silencing lncRNAs PVT1 Upregulates miR-145 and Confers Inhibitory Effects on Viability, Invasion, and Migration in EC. Mol Ther Nucleic Acids. 2020;19:668-682.（标注基金号81201954）

　　经查，2篇论文存在重复发表，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的问题；还存在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擅自将他人列为论文作者的问题，2篇论文的第一兼通讯作者申思宁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1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六项，取消申思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给予申思宁通报批评。

（九）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福建医科大学吴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吴宇在学术交流中得到了他人的部分实验数据、图片，在撰写本人2023年基金项目申请书（申请号8237100127）时，将他人的实验数据、图片等成果直接标注为申请项目相关的实验结果，并作为“研究基础”写入申请书。吴宇存在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申请书研究基础的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1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吴宇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ERK1和ERK2在甲状腺癌中对YAP的调控机制的探究”（申请号8237100127）申请，取消吴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给予吴宇通报批评。

（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山东大学王传新等发表的多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包括：

　　论文1：Chuanxin Wang\*, et al. Leptin-mediated regulation of MT1-MMP localization is KIF1B dependent and enhances gastric cancer cell invasion. Carcinogenesis, 2013,34(5)：974-983. （标注基金号31270971、81072406、30672010）

　　论文2：Chuanxin Wang\*, et al. Exosome-transmitted miR-128-3p increase chemosensitivity of oxaliplatin-resistant colorectal cancer. Mol Cancer, 2019, 18(1):43.（标注基金号81472025、81772271）

　　论文3：Chuanxin Wang\*, et al. MicroRNA-214 suppresses oncogenesis and exerts impact on prognosis by targeting PDRG1 in bladder cancer. PLoS ONE, 2015, 10(2): e0118086.（标注基金号81271916)

　　论文4：Chuanxin Wang\*, et al. MiR-203 Suppresses ZNF217 Upregulation in Colorectal Cancer and Its Oncogenicity. PLoS ONE.2015, 10(1): e0116170.（标注基金号81072406、81271916、31270971、81301506）

　　论文5：Chuanxin Wang\*, et al. Hypoxia-Inducible MiR-210 Is an Independent Prognostic Factor and Contributes to Metastasis in Colorectal Cancer. PLoS ONE, 2014, 9(3): e90952.（标注基金号81271916、81301506）

　　论文6：Chuanxin Wang\*, et al. Aberrant CCR4 expression is involved in tumor invasion of lymph node-negative human gastric cancer. PLoS One, 2015, 10(3): e0120059. （标注基金号81271916、81301506）

　　经查，以上等论文存在图片使用混乱、实验原始数据（患者随访记录等）管理不规范的问题，通讯作者王传新等应对涉事论文存在的问题负责。此外，王传新将论文1、论文3和论文5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81772271）申请书中，将论文1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81472025）申请书中，将论文2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82130067）申请书和基金项目（批准号81772271）结题报告中，将论文3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81271916）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中，王传新还应对此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1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撤销王传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直肠癌发生相关lncRNAs的筛选、验证及其血清学诊断价值研究”（批准号81472025）、“基于血清分泌型circRNAs的结直肠癌诊断和预后模型构建及应用研究”（批准号81772271）、“基于尿液miRNAs差异表达谱的膀胱癌诊断和分期预测模型构建及临床应用研究”（批准号81271916）和“基于三维纳米柱阵列微流控芯片的外泌体检测平台构建及在结直肠癌早期诊断中的应用基础研究”（批准号82130067），追回上述4个项目的已拨资金，取消王传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给予王传新通报批评。

（十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中国医科大学韩帅、李付勇等发表的论文“Shuai Han, Fuyong Li\*, et al. SETDB1 promotes glioblastoma growth via CSF-1-dependent macrophage recruitment by activating the AKT/mTOR signaling pathway. J Exp Clin Cancer Res, 2020, 39(1):218.”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中存在多张图片与多家单位的多篇论文中图片全部或部分区域相同，但代表不同的含义，存在图片使用混乱的问题。第一作者韩帅和通讯作者李付勇应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韩帅将涉事论文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32200608）申请书中，李付勇将涉事论文列入基金项目（申请号8217102682）申请书中，韩帅和李付勇还应对此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1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韩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Akt过度激活促进早衰机制研究”（批准号32200608），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韩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给予韩帅通报批评。

　　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取消李付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给予李付勇通报批评。

（十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江南大学张聪等发表的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及论文如下：

　　论文1：Cong Zhang\*, Toshiyuki Bangi, et al. Evaluation of pseudo-strain hardening behavior of hybrid fiber reinforced ultra-high performance concrete containing coarse aggregates by using micromechanical principles. Journal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2022, 61: 105234.（标注基金号51908247）

　　论文2：Cong Zhang\*, Toshiyuki Bangi, et al. Influence of distribution modulus on the compressive strength of ultra-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with coarse aggregate (UHPC-CA). Advances in Civil Engineering, 2022, 2022: 7615616.（标注基金号51908247）

　　论文3：Cong Zhang\*, Toshiyuki Bangi, et al. Mechanical properties, durability and application of ultra-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ntaining coarse aggregate (UHPC-CA): a review. Construction and Building Materials, 2022, 334: 127360.（标注基金号51908247）

　　论文4：Cong Zhang\*, Toshiyuki Bangi, et al. Investigation of SAP content on the shrinkage and tensile properties of ultra-high performance concrete. Construction and Building Materials, 2022, 345: 128402.（标注基金号51908247）

　　论文5：Cong Zhang\*, Toshiyuki Bangi, et al. Influence of eco-friendly fine aggregate on macroscopic properties, microstructure and durability of ultra-high performance concrete: a review. Journal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2023, 65: 105783.（标注基金号51908247）

　　论文6：Cong Zhang\*, Toshiyuki Bangi, et al. Effect of CaCO3 whiskers on tensile properties of ultra-high-performance engineered cementitious composites. Journal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2022, 57: 104896.（标注基金号51908247）

　　论文7：Cong Zhang\*, Toshiyuki Bangi, et al. Experimental study and theoretical modeling for the flexural property of multi-scale hybrid fiber reinforced SHCC. Case Studies i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2022, 16: e01083.（标注基金号51908247）

　　论文8：Cong Zhang\*, Toshiyuki Bangi, et al. Shrinkage and tensile properties of ultra-high-performance engineered cementitious composites (UHP-ECC) containing superabsorbent polymers (SAP) and united expansion agent (UEA). Construction and Building Materials, 2022, 339: 127697.（标注基金号51908247）

　　论文9：Cong Zhang\*, Toshiyuki Bangi, et al. Design approach, mechanical properties and cost-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ultra-high performance engineered cementitious composite (UHP-ECC): a review. Construction and Building Materials, 2022, 340: 127734.（标注基金号51908247）

　　论文10：Cong Zhang\*, Toshiyuki Bangi, et al. Mechanical properties and assessment of a hybrid ultra-high-performance engineered cementitious composite using calcium carbonate whiskers and polyethylene fibers. Computers and Concrete, 2022, 30: 339-355.（标注基金号51908247）

　　论文11：Cong Zhang\*, Toshiyuki Bangi, et al. Effect of crushed granite, superabsorbent polymer, and expansive agent on the workability, compressive properties, and autogenous shrinkage of ultra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Journal of Materials in Civil Engineering, 2023, 23: 04023050.（标注基金号51908247）

　　论文12：Zhang C\*, Shen Y, et al. Experimental study and theoretical modeling for the compressive stress-strain relationship of multi-scale hybrid fiber-reinforced SHCC. Materiales De Construccion, 2022, 72: e272.（标注基金号51908247）

　　经查，论文1-11的通讯作者张聪存在虚构南洋理工大学Bangi Toshiyuki作为论文1-11的署名作者的问题。论文12的第一兼通讯作者张聪存在虚构南洋理工大学Shen Y作为论文12署名作者的问题，张聪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1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撤销张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混杂纤维自密实混凝土隧道管片火灾高温爆裂机制与力学性能退化规律研究”（批准号51908247），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张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给予张聪通报批评。

（十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西安交通大学刘志奎、刘青光、涂康生、杨楠等发表的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及的论文如下：

　　论文1：Zhikui Liu#, Kangsheng Tu\*, Qingguang Liu\*, et al. Ftx non coding RNA-derived miR-545 promotes cell proliferation by targeting RIG-I in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Oncotarget. 2016; 7(18):25350-65.（标注基金号81272645、81402039、81572847）。

　　论文2：Zhikui Liu#, Kangsheng Tu\*, Qingguang Liu\*, et al. Methylation-mediated repression of microRNA-129-2 suppresses cell aggressiveness by inhibiting high mobility group box 1 in human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European 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 2018;145:338-349.（标注基金号81272645、81402039、81502092、81572847）。

　　论文3：Nan Yang\*, et al. ZKSCAN3 drives tumor metastasis via integrin β4/FAK/AKT mediated epithelial–mesenchymal transition in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Cancer Cell International. 2020;20:216.（标注基金号81773123、81874069）。

　　论文4：Zhikui Liu#, Qingguang Liu\*, Kangsheng Tu\*, et al. MicroRNA-1468 promotes tumor progression by activating PPAR-γ-mediated AKT signaling in human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 Clinical Cancer Research. 2018;37(1):49.（标注基金号81773123、81572847、81502092）。

　　经查，论文1、2、4存在抄袭剽窃、图片不当操纵、图片使用混乱等问题，论文3存在与他人论文图片重复等图片使用混乱的问题。论文1的第一作者刘志奎、通讯作者刘青光、共同通讯作者涂康生，论文2的第一作者刘志奎、通讯作者刘青光、共同通讯作者涂康生，论文3的通讯作者杨楠，论文4的第一作者刘志奎、通讯作者涂康生、共同通讯作者刘青光等人分别对相应论文存在的问题负责。此外，刘志奎还应对论文2、4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及论文4擅自使用他人署名的问题负责；杨楠还应对论文3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的问题负责；刘青光、涂康生、刘志奎还应对将涉事论文列入基金项目申请书或进展、结题报告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1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和第六项，撤销刘志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质硬度微环境诱导去泛素化酶USP40调控YAP信号通路促进肝癌生长的机制研究”（批准号82103428），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刘志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给予刘志奎通报批评。

　　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撤销刘青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Sulfatase2通过Hedgehog/GLI1通路调控肝细胞癌肿瘤微环境的分子机制研究”（批准号81272645）和“VASP在缺氧肿瘤微环境中调控肝细胞癌侵袭转移的机制研究”（批准号81572847），追回上述2个项目的已拨资金，取消刘青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2年（2023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给予刘青光通报批评。

　　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撤销涂康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肝星状细胞在细胞外基质高硬度微环境中活化并分泌COMP促进肝细胞癌进展的机制研究”（批准号81773123）和“Fbxw7通过泛素化蛋白酶解YAP蛋白诱导肝癌细胞凋亡和生长阻滞”（批准号81402039），追回上述2个项目的已拨资金，取消涂康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2年（2023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给予涂康生通报批评。

　　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六项，取消杨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2年（2023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给予杨楠通报批评。

（十四）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深圳大学李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李潇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大量使用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撰写形成本人的2023年基金项目（申请号8237162197）申请书。李潇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李潇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1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李潇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化学合成的多价MUC1糖肽肿瘤疫苗”（申请号8237162197）申请，取消李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给予李潇通报批评。

（十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大连理工大学迟国泰涉嫌科学基金项目经费违规使用问题开展了调查。

　　经查，迟国泰通过向学生发放劳务费再回收的方式套取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批准号71731003）经费，情节较重，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迟国泰作为项目负责人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4年第1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撤销迟国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大数据环境下的微观信用评价理论与方法研究”（批准号71731003），追回已拨资金，取消迟国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4年1月9日至2029年1月8日），给予迟国泰通报批评。

2023年查处的不端行为案件处理结果通报（第二批次）

近期，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调查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审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相关科研不端案件涉事主体进行了处理。现根据有关规定，将有关案情及处理结果予以通报。

（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滨州医学院刘峻滔（时为山东大学在职博士研究生，工作单位为滨州医学院）等发表的论文“Juntao Liu et al. Long non-coding RNA CCAT2 acts as an oncogene in osteosarcoma through regulation of miR-200b/VEGF. Artif Cells Nanomed Biotechnol, 2019, 47(1): 2994-3003.”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伪造、篡改实验数据和委托第三方机构投稿等问题，第一作者刘峻滔等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取消刘峻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4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7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山东大学周海斌等发表的论文“Fang Xue, Haibin Zhou\* et al. MicroRNA-139-3p inhibits the growth and metastasis of ovarian cancer by inhibiting ELAVL1. OncoTargets and Therapy, 2019, 12: 8935-8945.”（标注基金号30901987）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的实验部分由第一作者薛芳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作者对实验数据的真实性疏于审核，造成伪造篡改实验数据的客观结果，薛芳和通讯作者周海斌应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周海斌将论文列入基金项目（申请号8217060643）申请书，还应对基金项目申请书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撤销周海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Sirt1在白藜芦醇诱导成骨细胞分化中的作用机制研究”（批准号30901987），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周海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薛芳（现就职于济南市妇幼保健院，该院先后依托山东大学和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申请基金项目）等发表的论文“Fang Xue, Haibin Zhou\* et al. MicroRNA-139-3p inhibits the growth and metastasis of ovarian cancer by inhibiting ELAVL1. OncoTargets and Therapy, 2019, 12:8935-8945.”（标注基金号30901987）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的实验部分由第一作者薛芳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作者对实验数据的真实性疏于审核，造成伪造篡改实验数据的客观结果，薛芳和通讯作者周海斌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取消薛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四）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王海涛等发表的论文“王海涛 等. 一种改进的基于信号状态矢量的循环数据块构造. 电子测量与仪器学报, 2019, 33(6):128-133.”（标注基金号51777037）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为第一作者王海涛委托第三方代写，且第三方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抄袭、剽窃了他人处于投稿阶段论文的内容，同时，该论文还存在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王海涛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六项，取消王海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青海省人民医院何伟等发表的论文“何伟\* 等. 高三尖杉酯对成纤维细胞增殖、凋亡及TGF-β1/Smad 信号通路的影响. 中药材, 2022, (12): 2988-2992.”（标注基金号81860583）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和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等问题，论文的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何伟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六项，取消何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责成何伟尽快完成勘误。

（六）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内蒙古民族大学王明等发表的论文“王明\* 等. miR-let-7c 通过介导精原干细胞分化改善小鼠精子质量的作用机制. 实用医学杂志, 2022, 38(20): 2524-2530.”（标注基金号81860583）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和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等问题，论文的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王明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六项，取消王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责成王明尽快完成勘误。

（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北京理工大学侯鹏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侯鹏作为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52272430，撤销资助）参与人，在2022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评审阶段，多次向多人请求照顾其参与的基金项目，并委托中间人向通讯评议专家实施请托，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科研诚信承诺书》之约定，应对上述问题负责；他人作为基金项目负责人，应为基金项目组成员实施请托、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科研诚信承诺书》的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取消侯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八）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湖南农业大学黄国华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黄国华在2022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阶段，为依托本单位申请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撤销资助）打探评审专家信息，直接、间接地联系了多位可能的会议评审专家寻求支持和关照，黄国华存在打探评审相关信息和实施请托行为等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取消黄国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九）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华中科技大学廖永德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廖永德在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阶段，通过电子邮件向可能的通讯评议专家发送其基金项目的申请信息，寻求专家对其基金项目予以关照，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科研诚信承诺书》之约定，廖永德存在实施请托行为的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撤销廖永德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去泛素化的ERβ通过维持ROS稳态促进NSCLC奥希替尼耐药的机制研究”（申请号8237101460）申请，取消廖永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心医院张岱阳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张岱阳要求其研究生王守盼代为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但王守盼从第三方机构购买得到他人的申请书后稍作修改，作为张岱阳2023年基金项目进行了申请，张岱阳和王守盼存在代写、买卖基金项目申请书的问题，两人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撤销张岱阳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内质网介导的细胞凋亡和炎症及破骨细胞分化信号通路在假体周围骨溶解骨组织中的作用及机制研究”（申请号8236090381）申请，取消张岱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重庆市万州区上海医院王守盼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张岱阳要求其研究生王守盼代为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但王守盼从第三方机构购买得到他人的申请书后稍作修改，作为张岱阳2023年基金项目进行了申请，张岱阳和王守盼存在代写、买卖基金项目申请书的问题，两人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取消王守盼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运城职业技术大学魏永强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魏永强将从网上下载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大量用于自己2023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同时，魏永强职称实为副高级工程师，但在基金项目申请书“申请人信息”部分将职称填写为教授，在“简历”部分将职称填写为副教授，此外，魏永强在基金项目申请书“简历”部分使用他人（同名同姓）2篇论文作为自己的科研成果。魏永强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和在基金项目申请书中提供虚假信息的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三项，撤销魏永强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大数据的煤矿瓦斯爆炸耦合风险精准计量算法与趋势预测研究”（申请号5237042796）申请，取消魏永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7年（2023年8月21日至2030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南昌大学杨柳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杨柳为完成项目申请任务，直接大量使用他人往年未获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撰写形成了自己2023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在调查过程中杨柳还存在伪造、销毁证据的行为，杨柳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撤销杨柳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FFPE样本研究miRNA和长链非编码RNA在骨性关节炎中的表达及临床研究”（申请号8236090340）申请，取消杨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四）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任晓阳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任晓阳获得他人往年未获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后，直接大量使用该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撰写形成了自己2023年基金项目申请书，任晓阳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任晓阳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免疫组库检测联合肿瘤基因组测序及外周血免疫状态分析在非小细胞肺癌PD-1/PD-L1抑制剂治疗中的应用研究”（申请号8230161068）申请，取消任晓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蚌埠医学院张先林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张先林通过朋友获得了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线辅导班提供的他人往年未获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并直接大量使用该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撰写形成了自己2023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张先林存在抄袭、剽窃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张先林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DNMT1介导的长链非编码RNA KCNQ1OT1启动子高甲基化在心肌肥厚和纤维化中的作用及其机制研究”（申请号8237021090）申请，取消张先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六）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滨州医学院曹智洁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曹智洁私自从科室电脑中拷贝了他人往年未获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后，直接大量使用该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撰写形成了自己2023年基金项目申请书，曹智洁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曹智洁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关于慢性心力衰竭患者康复治疗阶段能量代谢的研究”（申请号8230092658）申请，取消曹智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浙江省肿瘤医院王小红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王小红获得他人往年未获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后，直接大量使用该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撰写形成了自己2023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王小红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王小红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EphA2磷酸化调控的瑞戈非尼肝脏毒性的机制及其干预研究”（申请号8237101939）申请，取消王小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八）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南昌大学陈真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陈真获得他人往年未获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后，直接大量使用该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撰写形成了自己2023年基金项目申请书，陈真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陈真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TMEM133通过调控Wnt/β-catenin信号通路介导胶质瘤替莫唑胺耐药的机制研究”（申请号8236100286）申请，取消陈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九）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广州医科大学宋凯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宋凯为完成项目申请任务，从朋友处获得他人往年未获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后，直接大量使用该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撰写形成了自己2023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宋凯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宋凯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LncRNA MALAT1上调高迁移率族蛋白2表达加重心肌缺血再灌注损伤的机制及纳米干预措施研究”（申请号8237020825）申请，取消宋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电子科技大学左秋南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左秋南获得他人往年获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后，直接大量使用该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撰写形成了自己2023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左秋南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左秋南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miR-200家族调控MTDs释放在香烟诱导气道炎症反应与黏液高分泌中机制研究”（申请号8230012135）申请，取消左秋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华中科技大学吴亢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吴亢通过其同事等人，从网上获得的他人往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的草稿，吴亢将该草稿作为自己2023年基金项目进行申请，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吴亢等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吴亢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低氧环境下RLIP76-乳酸正反馈调节促进CD8+T细胞耗竭介导胶质母细胞瘤免疫逃逸的机制研究”（申请号8230101967）申请，取消吴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重庆科技学院汪泽波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汪泽波在获得他人往年未获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后，直接大量使用该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撰写形成了自己2023年基金项目申请书，汪泽波存在抄袭他人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汪泽波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高pv值低黏度（非水）介质轴向柱塞泵关键技术研究”（申请号5237053056）申请，取消汪泽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黄山学院王鹏飞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王鹏飞得到他人往年获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后，直接大量使用该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撰写形成了自己2023年基金项目申请书，王鹏飞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王鹏飞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深井沿空留巷煤岩复合顶板采动裂隙分形特征及注浆扩散规律研究”（申请号5230041509）申请，取消王鹏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四）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三明学院杨川宁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杨川宁得到他人往年获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后，直接大量使用该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撰写形成了自己2023年基金项目申请书，杨川宁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杨川宁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极端疏水表面的高效冷凝与耐用性研究”（申请号5230011230）申请，取消杨川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2023年查处的不端行为案件处理结果通报（第一批次）

近期，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调查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审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相关科研不端案件涉事主体进行了处理。现将给予通报批评的有关案情及处理结果予以通报。

（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贵州省人民医院方华和章建平等发表的8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事论文如下：

论文1：Hua Fang#, Jianping Zhang\* et al., Long non-coding RNA MALAT1 sponges microRNA-429 to regulate apoptosis of hippocampal neurons in hypoxic-ischemic brain damage by regulating WNT1. Brain Research Bulletin, 2019, 152, 1-10.

论文2：Hua Fang#, Jianping Zhang\* et al., MiR-132-3p modulates MEKK3-dependent NF-κB and p38/JNK signaling pathways to alleviate spinal cord ischemia-reperfusion injury by hindering M1 polarization of macrophages. Front. Cell. Dev. Biol. 2021, 9, 570451.（标注基金号81960239、82060244）

论文3：Hua Fang#, Jianping Zhang\* et al., Dexmedetomidine-up-regulated microRNA-381 exerts anti‐inflammatory effects in rats with cerebral ischaemic injury via the transcriptional factor IRF4. J. Cell. Mol. Med. 2021, 25(4): 2098-2109.（标注基金号81960239、82060244）

论文4：Hua Fang#, Jianping Zhang\* et al., Long noncoding RNA H19 overexpression protects against hypoxic-ischemic brain damage by inhibiting miR-107 and up-regulating 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 Am. J. Pathol. 2021, 191(3): 503-514. （标注基金号81960239、82060244）

论文5：Hua Fang#, Jianping Zhang\* et al., MicroRNA-128 enhances neuroprotective effects of dexmedetomidine on neonatal mice with hypoxic-ischemic brain damage by targeting WNT1. Biomed. Pharmacother. 2019, 113, 108671.

论文6：Jianping Zhang#, Hua Fang\* et al., Propofol attenuates lung ischemia/reperfusion injury though the involvement of the MALAT1/microRNA-144/GSK3β axis. Molecular Medicine 2021, 27(1): 77.（标注基金号81960239、82060244）

论文7：Hua Fang#, Jianping Zhang\* et al., MicroRNA-22-3p alleviates spinal cord ischemia/reperfusion injury by modulating M2 macrophage polarization via IRF5. J. Neurochem. 2021,156(1), 106-120（标注基金号81960239）

论文8：Hua Fang#, Jianping Zhang\* et al., NF-κB signaling pathway inhibition suppresses hippocampal neuronal apoptosis and cognitive impairment via RCAN1 in neonatal rats with hypoxic-ischemic brain damage. Cell Cycle, 2019, 18, 1001-1018.

经查，8篇涉事论文存在买卖实验数据的问题，存在问题的数据由第三方公司提供，论文1、2、3、4、5、7、8的第一作者方华和通讯作者章建平等应对上述七篇论文存在买卖实验数据的问题负责，论文6的第一作者章建平和通讯作者方华等应对该论文存在买卖实验数据的问题负责。

此外，方华将论文1、3、4、8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82160251）申请书，将论文5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81960239、82160251）申请书，将论文7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81960239）进展报告；章建平将论文1、5、8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82060244）申请书，两人还应对在项目申请书或进展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撤销方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脂肪干细胞外泌体传递circRNA-0001107调控炎性细胞表型转换对减轻脊髓缺血再灌注损伤的作用机制研究”（批准号81960239）、“右美托咪定通过m6A甲基化修饰介导circRNA-0008446改善缺血性脑卒中后神经元线粒体功能障碍的作用机制”（批准号82160251），追回上述2个项目的已拨资金，取消方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3年2月6日至2028年2月5日），给予通报批评。

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撤销章建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脂肪干细胞外泌体lnc-Gm37494调控小胶质细胞表型转换影响低氧缺血性脑损伤机制”（批准号82060244），追回已拨资金，取消章建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3年2月6日至2028年2月5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刘奎香等发表的论文“Kuixiang Liu et al., Targeting survivin suppresses proliferation and invasion of retinoblastoma cells in vitro and in vivo.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linical and Experimental Pathology, 2017, 10(9): 9352.”（标注基金号81170825）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伪造实验数据、擅自标注基金项目、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伪造他人邮箱等问题，第一作者刘奎香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和第六项，取消刘奎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4年（2023年2月6日至2027年2月5日），给予通报批评。

（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济宁医学院谢朋木等发表的论文“Pengmu Xie et al., Knockdown of lncRNA CCAT2 inhibits endometrial cancer cells growth and metastasis via sponging miR-216b. Cancer Biomarkers, 2018, 21(1): 123-133.”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编造研究过程、伪造通讯作者邮箱、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第一作者谢朋木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取消谢朋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4年（2023年2月6日至2027年2月5日），给予通报批评。

（四）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赣南医学院吴龙火和程齐来等发表的3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事论文如下：

论文1：Longhuo Wu\* et al., TMF protects chondrocytes from ER stress-induced apoptosis by down-regulating GSK-3β. Biomedicine & Pharmacotherapy, 2017, 89, 1262-1268.（标注基金号81360277、81660371）

论文2：Qilai Cheng#, Longhuo Wu\* et al., Asiatic acid (AA) sensitizes multidrug-resistant human lung adenocarcinoma A549/DDP cells to cisplatin (DDP) via downregulation of P-glycoprotein (MDR1) and its targets. Cellular Physiology and Biochemistry, 2018, 47, 279-292.（标注基金号81360627、81660371）

论文3：Longhuo Wu\* et al., TMF inhibits miR-29a/Wnt/β-catenin signaling through upregulating Foxo3a activity in osteoarthritis chondrocytes. Drug Design, Development and Therapy, 2019, 13, 2009-2019.（标注基金号81660371、81860388、81860261）

经查，3篇涉事论文存在伪造、篡改实验图片的问题。论文1和论文3的通讯作者吴龙火等，论文2的第一作者程齐来和通讯作者吴龙火等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此外，吴龙火将论文1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82060407）申请书和基金项目（批准号81360277、81660371）结题报告，将论文3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82060407）申请书和基金项目（批准号81660371）进展报告及结题报告，还应对项目申请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条，撤销吴龙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GSK-3β研究内质网应激诱导的软骨细胞凋亡机制及九里香的干预作用”（批准号81360277）、“miR-29a在骨关节炎软骨细胞中调控Wnt/β-catenin信号的分子机制及九里香酮的干预作用”（批准号81660371）和“TMF通过激活FOXO3a/SOCS3信号通路而抑制骨关节炎软骨细胞凋亡”（批准号82060407），追回上述3个项目的已拨资金，取消吴龙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给予通报批评。

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撤销程齐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NF-κB研究赣南中草药乌苏烷型三萜类抗肿瘤活性成分”（批准号81360627），追回已拨资金，取消程齐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给予通报批评。

（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南方医科大学张亚东（先后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南方医科大学）等发表的论文“Yadong Zhang#\* et al., Cx43- and Smad-Mediated TGF-β/BMP Signaling Pathway Promotes Cartilage Differentiation of Bone Marrow Mesenchymal Stem Cells and Inhibits Osteoblast Differentiation. Cellular Physiology and Biochemistry, 2017, 42(4): 1277-1293.”（标注基金号51672191、81601886）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伪造、篡改图片的问题，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张亚东等对上述问题负责。

此外，张亚东将涉事论文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81871774）申请书和基金项目（批准号51672191）进展报告，还应对在项目申请书或进展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撤销张亚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三维打印低氧模拟硼酸盐生物玻璃支架激活HIF-1α通路治疗激素性股骨头坏死”（批准号51672191）和“三维打印硼酸盐生物玻璃支架负载MSCs来源外泌体激活Wnt/β-catenin信号通路治疗大段骨缺损”（批准号81871774），追回上述2个项目的已拨资金，取消张亚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给予通报批评。

（六）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中南大学唐发清（先后任职于暨南大学、中南大学）等发表的2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事论文如下：

论文1: Faqing Tang\* et al., MICAL2 mediates p53 ubiquitin degradation through oxidating p53 methionine 40 and 160 and promotes colorectal cancer malignance. Theranostics, 2018, 8(19): 5289-5306.（标注基金号81402368、81402265、81872226、81372282、81502346）

论文2: Faqing Tang\* et al., Dinitrosopiperazine-mediated phosphorylated-proteins are involved in nasopharyngeal carcinoma metastasis. Int. J. Mol. Sci., 2014, 15(11): 20054-20071.（标注基金号81071718、81000881、81402368、81402265）

经查，2篇涉事论文存在图片使用混乱的问题，论文1和论文2的通讯作者唐发清等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此外，唐发清将论文1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81872226）进展报告，将论文2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81872226）申请书，还应对在基金项目申请书或进展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条，撤销唐发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化学致癌物DNP活化超增强子调控MICAL2促进鼻咽癌转移的分子机制研究”（批准号81872226），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唐发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给予通报批评。

（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蒋璐剑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蒋璐剑从他人电脑私自拷贝项目申请书，并使用该申请书内容申请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逍遥散调节miR-145/AMPK/mTOR通路抑制自噬逆转乳腺癌细胞耐药研究”（申请号8220154428），存在抄袭剽窃他人申请书内容的问题，蒋璐剑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号）第四十条，撤销蒋璐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逍遥散调节miR-145/AMPK/mTOR通路抑制自噬逆转乳腺癌细胞耐药研究”（申请号8220154428）申请，取消蒋璐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给予通报批评。

（八）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北京市电能表计量检定中心）羡慧竹等发表的论文“羡慧竹\* 等，容错冗余技术监控抽水蓄能电站电能计量误差. 水利水电技术, 2020, 51(10): 96-103.”（标注基金号51709125）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根据杂志社协查结果和提供的证据，涉事论文存在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的问题，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羡慧竹应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羡慧竹还应对在调查过程中提供不实陈述的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号）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六项，取消羡慧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给予通报批评。